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湯宥慈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15
傳真：02-27597731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0310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0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電子型錄及推廣影片」，請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5日社家障字第1100701023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秋節將屆，國內各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推出精緻月餅、糕點禮盒外，上有飲品、手工藝品、農特產品等供民眾選擇，請各機關予以支持，訂購成果則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之具體成效。

天母國小 11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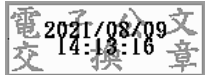
SZAA1106004833

四、如有訂購需求，可上活動網站 (<http://www.815179.com.tw>)、本署網站-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https://dpws.sfaa.gov.tw/>)、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資訊平台 (<http://ptp.sfaa.gov.tw/web2.0/index.php>) 等網站查詢產品相關訊息，或撥打0800-815-179免付費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服務。

五、為擴大宣導，請各單位協助推播宣導，秋節宣導短片(30秒)，短片檔案存至雲端硬碟 (<https://ppt.cc/f7jRWx>) 提供，可逕自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